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地 方 标 准

DBXX/TXXXX—XXXX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 3 部分：加油站

Specification for trustworthiness metrology management
—Part 3: fuel station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与管理	1
4.1 总则	1
4.2 岗位职责	2
4.3 管理制度	2
5 计量器具	2
5.1 配备	3
5.2 使用	3
5.3 建档	3
5.4 量值溯源	4
5.5 维修升级	4
5.6 日常检查	5
6 诚信经营	5
附录 A（资料性） 加油站计量器具的技术要求	7
附录 B（资料性） 加油机强检计量器具维修备案登记表	8
附录 C（资料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石油分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丁志军、郭华、李永滔、耿洪燕、陈媛媛、白钢、何宇、宋锦漪、高俊杰、张开宇、于浩、盛金。

引 言

为进一步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营造诚信经营市场环境,根据《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服务业诚信计量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指南》等文件要求,在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加油站、巡游出租汽车、眼镜验配企业、医疗卫生机构、餐饮企业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业领域,制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引导企业提升诚信计量管理水平和工作能力。

DBXX/TXXXX《诚信计量管理规范》分为以下7个部分,以后根据诚信计量工作要求,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1部分:集贸市场;
- 第2部分:商场超市;
- 第3部分:加油站;
- 第4部分:巡游出租汽车;
- 第5部分:眼镜验配企业;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餐饮企业。

本文件为《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的第3部分,旨在引导加油站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诚信计量制度建设,规范诚信计量行为,践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持续提升计量保证能力和诚信计量管理水平,营造公平交易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加油站诚信计量管理的术语和定义、组织与管理、计量器具管理、诚信经营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贸易结算的加油站的计量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 JJG 4 钢卷尺检定规程
- JJG 130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检定规程
- JJG 259 标准金属量器检定规程
- JJG 266 卧式金属罐容量检定规程
- JJG 443 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JJF 1001、JJG 44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加油站 fuel stations

具有储油设施,使用燃油加油机为机动车加注汽油、柴油等车用燃油并可提供其他便利性服务的场所。

3.2

计量管理 Measurement management

对所有测量手段和方法,以及获得、表示和测量结果的条件进行的管理。

3.3

计量器具 measuring instrument

单独或与一个或多个辅助设备组合,用于进行测量的装置。

3.4

诚信计量 trustworthy metrology

基于诚实守信的计量行为。

3.5

诚信计量目标 trustworthy metrology object

为实现诚信计量目的而制定的可量化、可考核的要求。

3.6

成品油 Oil products

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3.7

燃油加油机 fuel dispensers

用来给车辆添加液体燃料的一种液体体积测量系统，简称加油机。

4 组织与管理

4.1 总则

4.1.1 加油站应依法取得必要的执照或许可证并持续保持满足相应的经营条件。

4.1.2 加油站应遵守计量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等的规定，自觉接受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4.1.3 加油站应建立计量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计量管理岗位职责，确定诚信计量目标，确保计量准确可靠。

4.1.4 加油站应确保成品油计量准确、可靠，计量行为诚实、守信；成品油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1.5 加油站应公开公示诚信计量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2 岗位职责

4.2.1 加油站应明确站长为计量管理工作的责任人，设置计量管理人员岗位，并明确其职责。

4.2.2 站长的职责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全面负责加油站计量管理工作；
- b) 组织宣贯计量法律法规，确保计量准确，质量合格，保障贸易公平；
- c) 制定并落实加油站的诚信计量目标；
- d) 确保实现诚信计量目标所需资源的有效配置；
- e) 负责处理有关计量投诉。

4.2.3 计量管理人员的职责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落实日常计量管理工作；
- b) 负责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和维护等管理工作；
- c) 负责加油机计量风险管理工作；
- d) 负责油品库存计量管理工作。

4.3 管理制度

4.3.1 加油站应按本文件要求建立计量管理制度，并保持和持续改进其有效性。管理制度应形成文件，传达至有关人员，被其理解、获取和执行。

4.3.2 计量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计量管理部门及计量管理人员职责；

- b) 计量器具配备、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 c) 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核查管理制度；
- d) 油品进货计量、质量抽检制度；
- e) 计量检查制度；
- f) 不合格计量器具的管理制度；
- g) 人员培训制度；
- h) 计量责任追究制度；
- i) 计量投诉处理制度。

5 计量器具

加油站应配备符合国家规定、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成品油计量器具及必要的辅助计量器具，包括但不限于卧式金属罐、液位仪、量油尺、检水尺、必要的辅助器具及材料、信息管理系统、监控系统及配套软件。不应配备、使用已经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结算。

5.1 配备

5.1.1 加油站应至少配备以下计量器具以满足计量工作的需要。

- a) 燃油加油机；
- b) 卧式金属罐；
- c) 测深钢卷尺；
- d) 标准金属量器；
- e) 温度计。

5.1.2 所备计量器具的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不确定度、检定周期/校准间隔等技术要求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5.2 使用

5.2.1 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及价格，不得估量计费。

5.2.2 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具备出厂产品合格证书，加油机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粘贴检定合格标识后方可投入使用。

5.2.3 应保持计量器具完好，加油机铅（签）封印出现损坏破裂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加贴明显的禁用标志，并查找原因；同时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重新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2.4 加油机出现自锁，无法加油时，应加贴明显的禁用标志，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解锁，并经重新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2.5 对加油机进行计量核查时应参照 JJG 443 中的方法，使用标准金属量器和温度计进行测量。

5.2.6 对卧式金属罐进行计量时，应使用液位仪或量油尺和石油温度计进行测量，并计算容积。

5.3 建档

5.3.1 计量器具台账

加油站应建立计量器具台帐，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计量器具名称；

- b) 型号规格;
- c) 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不确定度;
- d) 测量范围;
- e) 生产厂家;
- f) 出厂编号;
- g) 管理编号;
- h) 检定/校准日期;
- i) 检定周期/校准间隔;
- j) 有效期至;
- k) 设备状态。

5.3.2 加油站应建立加油机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使用说明书;
- b) 出厂合格证书;
- c) 连续周期的检定证书;
- d) 维护保养记录;
- e) 维保单位及人员资质证明。

5.3.3 标识及铅封管理

加油站应有完善的措施，确保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标志完好；防止非授权人调整加油机内设参数(参考值、仪表系数、修正系数等)、铅(签)封、电子封印(密码)。

5.4 量值溯源

5.4.1 加油站应制定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校准计划，实行定期检定/校准，其中检定周期、检定方式应遵守有关计量技术法规的规定，在用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受检率应达到 100%。

5.4.2 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并向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由具备开展计量检定/校准资格的计量技术机构实施检定/校准。

5.4.3 加油站应使用配备的标准金属量器，定期对检定周期内在用的加油机进行核查，并做好核查记录。发现加油机异常，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进行维修、更新，向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

5.4.4 在用计量器具应在显著位置粘贴计量检定合格标识。

5.4.5 加油机在检定前应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合格。

5.5 维修升级

5.5.1 加油站维修、升级加油机时，经营者应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同时提交《加油机强检计量器具维修备案登记请表》一式 3 份（格式见附录 B，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检定机构、加油站经营者各留 1 份），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法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审核同意，方可由有资质的部门进行维修、升级。

5.5.2 对加油机进行维修时，需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油机维修单位、加油站经营者四方人员共同在场方可进行维修时。不能现场即时完成维修或需拆除相关设备配件进行维修的，由计量检定机构当场再对故障加油机施加铅（签）封。

5.5.3 维修单位完成维修后，通知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并在 5.5.2 中四方人员同时在场时开启铅（签）封，设备安装、更换完成后，加油机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5.5.4 加油机首次检定需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人员共同完成。周期检定后发现示值误差不符合要求需要对加油机进行调整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通知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指派人员到现场到现场共同参与拆除原铅（签）封，并在调整、检定合格后重新施加铅（签）封。

5.6 日常检查

5.6.1 加油站应在加油机强制检定周期内对其进行定期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建议每月检查次数不少于一次，以保证加油机付油的正确性。

5.6.2 监控记录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铭牌和标记；
- b) 计量检定合格标识；
- c) 油枪管理编号和相对应油品牌号；
- d) 在加油机的流量测量变换器的调整处、编码器与流量测量变换器之间、计控主板与机体间的三个位置应有唯一性标识的封印；
- e) 加油机被锁机的情况；
- f) 体积量核查示值误差和重复性；
- g) 油气回收装置完好性。

5.6.3 检查结果的处理，参照下列内容：

- a) 铭牌和标记出现损坏或丢失等情况时，应及时补办；
- b) 计量检定合格强制标识出现损坏或丢失等情况时，应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更换或补办；
- c) 油枪管理编号或相对应油品牌号出现损坏或无法识别等情况时，加油站应及时更换；
- d) 加油机封印出现损坏破裂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加油机，并报告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待查明原因、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 e) 加油机被锁机时，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查明原因后方可解锁加油机；
- f) 体积量示值误差不超过 $\pm 0.20\%$ 且重复性不超过 0.10% ，应适当关注其稳定性；
- g) 体积量示值误差超过 $\pm 0.20\%$ 而未超过 $\pm 0.30\%$ 且重复性不超过 0.10% ，应重点关注其稳定性及误差变化趋势；
- h) 体积量示值误差超过 $\pm 0.30\%$ 或重复性超过 0.10% ，应立刻停止使用，做出明显的标识并查找原因。并报告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油机经维修后经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i) 加油机显示屏模糊不清时应及时更换显示屏；
- j) 定期检查油气回收装置。

6 诚信经营

6.1 加油站应当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诚信计量目标，并随着诚信计量管理持续改善而提高。

6.2 加油站应建立和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如设立投诉意见箱、电子邮箱和电话，方便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

6.3 加油站应当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遵守计量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营业厅显著位置粘贴《计量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录C），公开向消费者做出诚信计量方面的承诺，公布投诉方式。

6.4 加油站应当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认真履行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当对自身违反诚信计量承诺的各类行为做出相应的改正和补偿规定。发生加油量短缺的，应当实行先行赔偿制度，及时给消费者补足短缺量或者赔偿损失。

6.5 消费者对加油机的准确性有异议时，可在保持现场原状的情况下，向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仲裁检定的申请；消费者和加油站能够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双方认可的方式解决。

6.6 加油站应积极配合各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计量投诉，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保证计量纠纷调解工作顺利进行。

6.7 加油站使用的加油机应明示计量单位、单价、加油量及金额。加油员使用加油机加油时，应确认油品标号匹配，向顾客提示加油机已回零，同时按照加油操作规程完成操作。

6.8 加油站售卖的商品均在有效日期内，遵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不采购、不销售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定期撤换过期、变质商品，不得经销“三无产品”，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附 录 A
(资料性)
加油站计量器具的技术要求

表 A.1 规定了加油站计量器具的技术要求。

表 A.1 计量器具的技术要求

序号	名 称	技术指标	检定周期	依据文件
1	燃油加油机	MPE: $\pm 0.30\%$	6 个月	JJG443
2	卧式金属罐	$U_{rel}=0.25\%$; $k=2$	4 年	JJG266
3	测深钢卷尺	MPE: $\pm 0.1\text{mm}$	1 年	JJG4
4	标准金属量器	准确度等级: 三等及以上	2 年	JJG 259
5	温度计	分度值: 0.2°C	1 年	JJG 130
注: 标准金属量器的容积为 20L 或 50L				

附录 B

(资料性)

加油站强检计量器具维修备案登记表

表 B.1 规定了加油站强检计量器具维修备案的具体要求。

表 B.1 加油站强检计量器具维修备案登记

申请单位	(企业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申请事项	加油站更换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强检计量器具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型号/规格		出厂编号	
	制造单位		检定证书有效期	
	修理部分 铅(签)封号	流量测量变换器 的调整装置处:	编码器与流量测量变换器之 间:	计控主板与机体之间:
	故障描述及 修理方案			
维修单位 资质信息	维修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维修人员(手印):	身份证号:		
会签意见	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检定机构	
	维修方式	现场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送修 <input type="checkbox"/>		
拆装现场相 关人员	市场监管人员	计量检定人员	维修人员	加油站经营者
拆卸现场				
安装现场				
送修期间施 加铅(签)封 号	流量测量变换器的调整 装置处:	编码器与流量测量变 换器之间:	计控主板与机体之间:	
检定合格后 新铅(签)封 号	流量测量变换器的调整 装置处:	编码器与流量测量变 换器之间:	计控主板与机体之间:	

附录 C

(资料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图 C.1 提出了加油站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参考格式。

图 C.1 加油站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XXX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为营造诚信经营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加油站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第3部分：加油站》等要求。

二、严格遵守《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计量管理制度，加强对计量器具和商品量的管理。

三、配备和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不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不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不破坏铅(签)封，保证成品油销售计量准确。

四、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明码实价。

五、积极处理有关计量投诉。

六、……其他承诺内容(如有)。

本单位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承诺单位监督电话(加油站电话)：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
 -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7年第162号 关于公布《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的公告
 -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
-